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 州环审批（2019）158号
关于对 X426 线夏河县达久滩至红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X426 线夏河县达久滩至红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桑科镇、科才镇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路线起于夏河县达久滩三叉路口，与 S312 线 K97+400 处相接，道路一直沿科才河东侧山体前缘顺旧路进行展线，途经哈西、作海、塔哇、多布加至终点科才乡三叉路口，主线全长 27km。主线共利用小桥 18 米/2 座；新建涵洞 9 道，均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洞，利用涵洞 61 道；岔道 1 利用小桥 15 米/座；设置平面交叉 6 处（其中与等级公路交叉 1 处，其余均为等外道路）；沿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设施，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、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。项目全线拟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30km/h，路基宽度 7.5m，路面宽度 6.9m。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路面全铺，宽 6.9m，两侧采用护肩加固，各宽 0.3m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（路基工程等）、附属工程、临时工程、环保工程四部分。

项目总投资 4325.903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0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.4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

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，严格落实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。运营期加强路面清洁和养护，做好道路两侧植被恢复和绿化工作。

2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，严禁外排。运营期在公路弯道外侧等处设置波纹护栏，加强危化品车辆运输管理管制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演练。

3、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禁止夜间施工以及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，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加强路面保养，在环境敏感路段设立禁止鸣笛警示牌等措施。

4、施工期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，建筑垃圾清运至夏河县城建部门指定场地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施工单位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。

5、本项目邻近大夏河裸裂尻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，禁止将废水和固废排入大夏河，并做好临时堆土场等的防护工作；文明施工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，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或者破坏渔业生态环境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夏河分局加强项目“事中事后”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10月28日